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山轻机”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京山轻机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6 个月内复牌可行性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情况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山轻机”，证券代码 000821）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开市起停牌。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0 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71 号）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73 号）。后经有关各方协商和论证，上市公司明确该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经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9 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2016 年 12 月 26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74 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6-76 号）。

2017 年 1 月 3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01 号）。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2017 年 1 月 16 日、2017 年 1 月 23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2 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3 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4 号）。

2017 年 1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7 号）。2017 年 2 月 10 日，上市公司披

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08号）。

2017年2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2月14日披露了《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2017-09号）、《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2017-10号）、《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7-11号）。2017年2月17日、2017年2月24日，上市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12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16号）。

2017年3月1日，上市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2日披露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20号）、《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21号）。2017年3月9日、2017年3月16日、2017年3月23日、2017年3月30日，上市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25号、2017-26号、2017-27号、2017-36号）。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二、上市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合理性

由于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涉及的经营业务主体分布较广，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上市公司需继续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and 协商。因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本次重组工作披露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防止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上市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上市公司股票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自上市公司股票停牌以来，上市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 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财务顾问、审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与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及论证，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以及审计、评估等相关工

作。

继续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将积极组织各方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推动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与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沟通、论证及完善等，以确保本次重组顺利实施。根据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及复牌前的工作安排，上市公司预计最晚将在 2017 年 6 月 3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和谈判；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沟通、咨询和论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上市公司股票 6 个月内申请复牌具有可行性。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停牌以来，上市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且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编制和披露重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真实。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及较大工作量，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根据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及复牌前的工作安排，上市公司在 6 个月内申请复牌具有可行性。

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将督促上市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于预计期限内尽早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